



專利申請

[全球]

中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轉至 WIPO DAS 平臺續行服務

根據中國大陸國知局第 392 號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中韓雙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業務，現因韓方優先權業務遷移整合計畫，該項雙邊獲取對方電子優先權文件服務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

為繼續為中韓兩國申請人提供電子優先權證明文件服務，中國大陸國知局與韓國專利局經協商決定將此業務切換至 WIPO DAS 平臺。即，對於申請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的申請，申請人希獲得中國大陸國知局或韓國專利局出具的電子優先權檔者，須按 WIPO DAS 平臺要求處理。

資料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中韓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業務由雙邊平台遷移到 WIPO DAS 平台的公告(第 392 號)，中國大陸國知局，2020 年 12 月 15 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2/15/art_74_155624.html

[英國]

英國脫歐後有關提供英國服務地址訊息

英國的脫歐過渡期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歐盟設計專利和歐盟商標的效力將不再及於英國，英國智慧財產局會自動將原已核准之歐盟設計專利或歐盟商標複製為英國「再註冊設計專利 (Re-Registered Design)」或英國「商標註冊」。2021 年 1 月 1 日後，新的設計或商標若要在英國獲得保護，須單獨向英國提交申請，且申請人須提供一個英國的服務地址以利於相關文件傳送。英國專利局日前表示，針對已註冊登記的設計或核准的專利有下列情況，則無須改變原有地址。

1. 該權利已登記在案且無後續相關官方處分或程序；或
2. 後續行為僅為繳納年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已於歐盟登記註冊的權利所有人，無須將現有地址變更為英國的服務地址，除非該權利須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以下簡介 2021 年 1 月 1 日這個分水嶺日期後，涉及英國服務地址相關訊息。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含)之行為

新申請案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提交發明或設計新申請案時須提供英國的服務地址。
- 針對海牙協定之國際設計申請案和馬德里協定之商標國際註冊案指定於歐盟註冊登記，且隨後向英國提出申請者，須提供英國的服務地址。

挑戰與捍衛權利

- 若權利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含)遭挑戰，而其服務地址並非位於英國，須提供英國的服務地址。
- 待審中的商標案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含)被提出異議，而其服務地址並非位於英國，須提供英國的服務地址。

EPC 專利

指定進入英國國家階段的 EPC 專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代理人必須要有一個英國服務地址。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含)之行為

英國專利局針對以下情況不會要求提供英國服務地址：

新申請案

-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之發明或設計新申請案仍可保留原歐盟經濟區 (EEA) 地址，



然若相關訴訟程序於上述日期後啟動，則須提供英國的服務地址。

- 針對海牙協定之國際設計申請案指定歐盟且隨後向英國提交者，須提供英國的服務地址。

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進行之訴訟程序

若有於上述日期前進行且尚未審結之程序案件，無須再提供英國的服務地址

- 異議(opposition)
- 無效(無效)或
- 撤銷(revocation)

英國專利局表示，由於歐盟設計專利效力不再及於英國，將產生逾 200 萬個英國再註冊設計權利，針對上述權利持有者，根據歐盟與英國的脫歐協議，英國專利局不得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內要求上述權利持有者提供英國服務地址；然針對欲於前述 3 年期間變更地址者，可變更為非為英國的服務地址或英國的服務地址。

資料來源：Address for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rom 1 January 2021, UKIPO, November 23, 2020.

<<https://www.gov.uk/guidance/address-for-service-for-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from-1-january-2021>>